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2-115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 ST 曙光股价波动有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690 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至今，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与同期上证综指偏离度较高，期间多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鉴于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结合近期报刊、上证 e 互动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的相关情况，全面自查并审慎说明：（1）有关发布信息是否属实，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是否存在发布有关信息故意误导投资者，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、公平性等原则。

二、根据公司公告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恢复司法拍卖。请公司及控股股东：（1）核实并说明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最新进展；（2）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波动情况，评估拍卖的可行性，充分提示可能流拍的风险。

三、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波动、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偏离情况等，充分提示风险。

四、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公司董监高等近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

减持计划。

五、请核实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 11 月 21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因公司存在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违规问题，被责令改正。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。2022 年 5 月 5 日，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的诉讼尚未判决。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和内控问题进行整改，深入排查相关隐患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若公司及相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我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你公司、全体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在 2 个交易日内就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 日